

广利环审批〔2020〕4号

##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《气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 批 复

广元市同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气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对该“报告表”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雪峰街道泡石沟村5组，实施建设气瓶检测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占地2500m<sup>2</sup>，建设一栋生产车间，一栋办公楼，建设一条液化石油气瓶检测线，一条无缝气瓶检测线，一条特种气瓶检测线，年检测液化石油气瓶3000只、无缝气瓶500只、特种气瓶1000只。项目总投资360万元，其中：环保投资18.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.2%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。

二、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，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，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废水：①水压试验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一污水处理厂，最终处理达标后排放。②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一污水处理厂，经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废气：①焚烧炉：燃烧废气将现有两根排气筒合并为1根15m高的排气筒。②除锈粉尘：保留现有旋风除尘器，改造现有布袋除尘器，同时设置15m排气筒。③喷塑粉尘：在布袋除尘器后设置15m排气筒。④固化废气：将固化废气引入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。⑤喷漆废气：修建一个密闭的喷漆房，调漆、喷漆、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，并配备金属网+过滤棉去除漆雾。⑥挥发性有机废气：修建一个密闭喷漆房，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(漆雾、有机废气)先经风机抽至金属网+过滤棉处理设备去除漆雾颗粒，经处理后的废气再经活性炭吸附后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。

噪声：①合理布局，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部。②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基础减振。③加强设备的维护。

固体废物：①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②报废钢瓶返回送检单位。③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和残液交充装站回收利用。④溶剂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。

危险废物：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，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，做好转运联单制度。

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。

地下水防护措施：①将残液暂存区、喷漆房、危废间划为重点防渗区域，参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进行防渗设计，喷漆房、危废间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，残液暂存间采用铁或不锈钢托盘，渗透系数  $K \leq 10^{-10} \text{cm/s}$ 。②厂区内采取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，渗透系数  $K \leq 1 \times 10^{-7} \text{cm/s}$ 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预测，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.004668 吨/年、二氧化硫 0.00056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0028 吨/年，总量指标来源已经我局确认（广利环办函〔2019〕8号）。

四、项目开工建设前，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五、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，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，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。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，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

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否则，将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八、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

(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)

2020年2月11日

---

抄送：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

---